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9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0年08月22日、2020年0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70,000股被拍出，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52,415,688股股票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因无人出价流拍。

一、司法拍卖的最新进展

1、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得知，前述被司法拍卖的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70,000股已于2020年09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040,434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

2、根据公司近日收到的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冀8601执165号】显示，申请执行人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以拍卖所定的保留价5095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4,495.1657万元）接受中原银行52,415,688股股票和拍卖保留价1,732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528.0916万元）接受中原银行17,815,663股股票。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中原银行52,415,688股股票和被执行人华英农业持有中原银行17,815,663股股票作价6,023.2573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以抵偿租金。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跟踪法院裁定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冀8601执165号】。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9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70,000股进行了司法拍卖。公司于2020年09月02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得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8,670,000股已于2020年09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8,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住所	潢川县城关跃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67	1.62
合 计	867	1.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40,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1%，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40,434股。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8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至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2,687,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9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9人，代表公司股份15,291,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1%。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427,979,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7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15,291,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1%。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夏曙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435,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748,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68%。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东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许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059,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371,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58%。

此议案获得通过，许诗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鹏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390,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703,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30%。

此议案获得通过，张鹏国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潘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047,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359,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86%。

此议案获得通过，潘瑀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业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059,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371,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58%。

此议案获得通过，王业强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夏曙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37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684,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33%。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锋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89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07,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6%。

此议案获得通过，黄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荣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6,80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118,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03%。

此议案获得通过，陈荣根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杨栋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895,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0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2%。

此议案获得通过，杨栋锐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曙东先生、许诗军先生、张鹏国先生、潘瑀先生、王业强先生、夏曙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峰先生、陈荣根先生、杨栋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899,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12,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7%；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孙大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6,699,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012,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38%。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大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 选举孙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910,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22,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4%。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霖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大勇、孙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昀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律师、于进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16: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夏曙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委员：夏曙东、潘瑀、张鹏国，其中夏曙东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荣根、夏曙东、黄峰，其中陈荣根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栋锐、夏曙东、黄峰，其中杨栋锐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峰、陈荣根、杨栋锐，其中黄峰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潘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 聘任张鹏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聘任韩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 聘任毛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 聘任孙亚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 聘任郑学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 聘任张丽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学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学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郑学东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郑学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　　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康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康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康提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　　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曹广运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广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

（2）决定并处理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相关银行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夏曙东先生的简历、潘瑀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如下：

韩婧：女，1980年4月生，本科。曾先后就职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燕莎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品牌战略部总监、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起任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毛晓光，男，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自动化专业。1996年至2014年在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毛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亚夫，男，1974年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天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北京掌行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交通运输部智能交通技术与设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主任，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综合交通技术与服务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孙亚夫拥有丰富的IT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工程管理和战略研究等方面的管理经历。孙亚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学东，男，1979年生，北京大学学士、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摩根士丹利中国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弘毅投资PE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英国贤达资本投资董事等职务。郑学东先生拥有多年境内外投资银行及直接投资经验。郑学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丽娟，女，出生于1979年1月，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张丽娟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项目经理、事业部主管会计。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张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康提：女，1984年2月出生，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提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康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曹广运：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胜利油田第五十五中学教师、北京安必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审计内控部总监和法务部总监、综合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曹广运先生拥有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广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17: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孙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大勇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9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20】1885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中短债A，基金代码：010145；C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中短债C，基金代码：010146）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后开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